

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

建工行政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位老师:

根据温理工行政〔2022〕9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经2023年2月10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将调整后的《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知悉。

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3年2月18日

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

细则（试行）

指标	项目	内容及计算办法	备注
教学工作量 (满分 30)	满 280 基本工作量	20	双肩挑工作量补贴详见分配方案
	超基本工作量	$20 + \min\{(G-280)/14, 10\}$ 其中 G 为一学年教学工作课时当量，下同	
	不满基本工作量	$20 - (280 - G) / 12$	
教学效果 (满分 30)	学生评教 (70%)	$0.21 * S$ 其中 S 为一学年学生评教的平均分 (百分制)	S 为学院折算后的分数，督导与教务处等对教学材料审核检查不合格或不齐全者扣 2 分
	督导同行评价 (见说明 5) (30%)	$0.09 * D$ (其中 D 为专业同行评价分)	
	学校抽查 (在 30 分里面扣)	旷课达全班人数 5-10%扣 0.5 分，11-20%扣 1 分，21%以上扣 2 分。	
		学生玩手机、游戏、睡觉超全班人数 30%以上，扣 0.5 分。提前 5 分钟下课扣 0.25 分。	
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 (满分 40)	研究项目和成果	按照学校最新《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》文件执行	业绩计分不乘系数
	本院设立	参加本院教学项目 (教学改革、一流课程建设、教师竞赛等教学相关项目)、专业建设 (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工作及教研活动等)、工程认证、产业学院和其他各种平台申报等，视情况加分 (由考核工作组)。	

		学生竞赛优秀指导教师：省级加 5 分，市级加 2 分，校级加 1 分。 暑期社会实践带队指导教师加 1 分。	
		参与专业教研活动，全勤加 1 分，缺 1 次扣 0.25 分，至此项扣完不加分。	
		按要求完成全部听课任务，加 1 分，缺 1 次扣 0.25 分，至此项扣完不加分。	
		撰写专业相关通讯稿，根据通讯稿级别每篇分别加 2 分 1 分 0.5 分和 0.25 分（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），上限 2 分。	
		承接培养方案新增课程当学期加 1 分/门（院务会认定）。	
		新增专业建设招生前 4 年每年加 4 分（成员分享比例按照学校最新《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》文件执行）。	
		新编教材出版当年加 2 分（每部）（成员分享比例按照学校最新《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》文件执行）。	
育人工作与奖惩（附加分）	教书育人奖	担任班主任一学年，考核合格计 0.5 分，考核优秀计 1 分，一学期减半。获得优秀班主任、三育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：校级额外加 1 分。	该项奖分上限 5 分；扣分不设下限
	开会奖惩	全到奖 1 分，缺 1 次扣 0.25 分（因公、因病请假除外）。	
	出勤奖惩	全勤奖 1 分，因私调停四次课以上（按天算）扣 0.5 分（因公、因病请假除外）。	

就业奖励	教学业绩考核前，毕设指导教师解决学生就业的，教学业绩加 0.15 分/生，此项奖励最高不超 1.5 分（时间截止 6 月 30 日）。
考试通报	1 次扣 0.5 分。
处分扣分	因教学事故，受通报批评扣 1 分，受行政警告处分扣 3 分，受行政记过处分扣 12 分，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，视情况扣分（由考核工作组认定）。

说明：

- 1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，并进行比例控制。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B 级(含)以上比例不超过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70%，其中 A 级比例不超过 25%；C 级和 D 级具体比例根据考核实际情况确定；
- 2、学院实行分专业考核排序，A 和 B 比例不超出学校规定；
- 3、院长（副院长）、书记（副书记）、系主任（副系主任）、实验室主任（实验室副主任）等双肩挑工作量补贴计入教学业绩考核工作量；
- 4、如果出现总分相同，依次分别比较四个单项（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、附加分）分数，直至排出顺序；
- 5、督导同行评价分值由学院和专业共同测评，比例为 50% : 50% ；
- 6、本细则经建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向全体教师公布，并报理工学院教务处备案后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本细则由学院综合科负责解释。

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综合科 2023年2月18日印发
